

4-2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0

總 說 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 3.少年事件。
- 4.家事事件。
- 5.國民法官法案件。
-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非訟事件。
- 8.流氓感訓案件。
- 9.勞資爭議事件。
- 10.選舉罷免事件。
- 1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2.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4.少年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 5.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 6.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7.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返還擔保金、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及非訟事件法所定之非訟事件，並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等事務。
 - 8.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9.調查保護室：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提出調查報告及少年輔導等事項；調查、蒐集家事事件特定事項之事實或資料，並提出報告等事項。
 - 10.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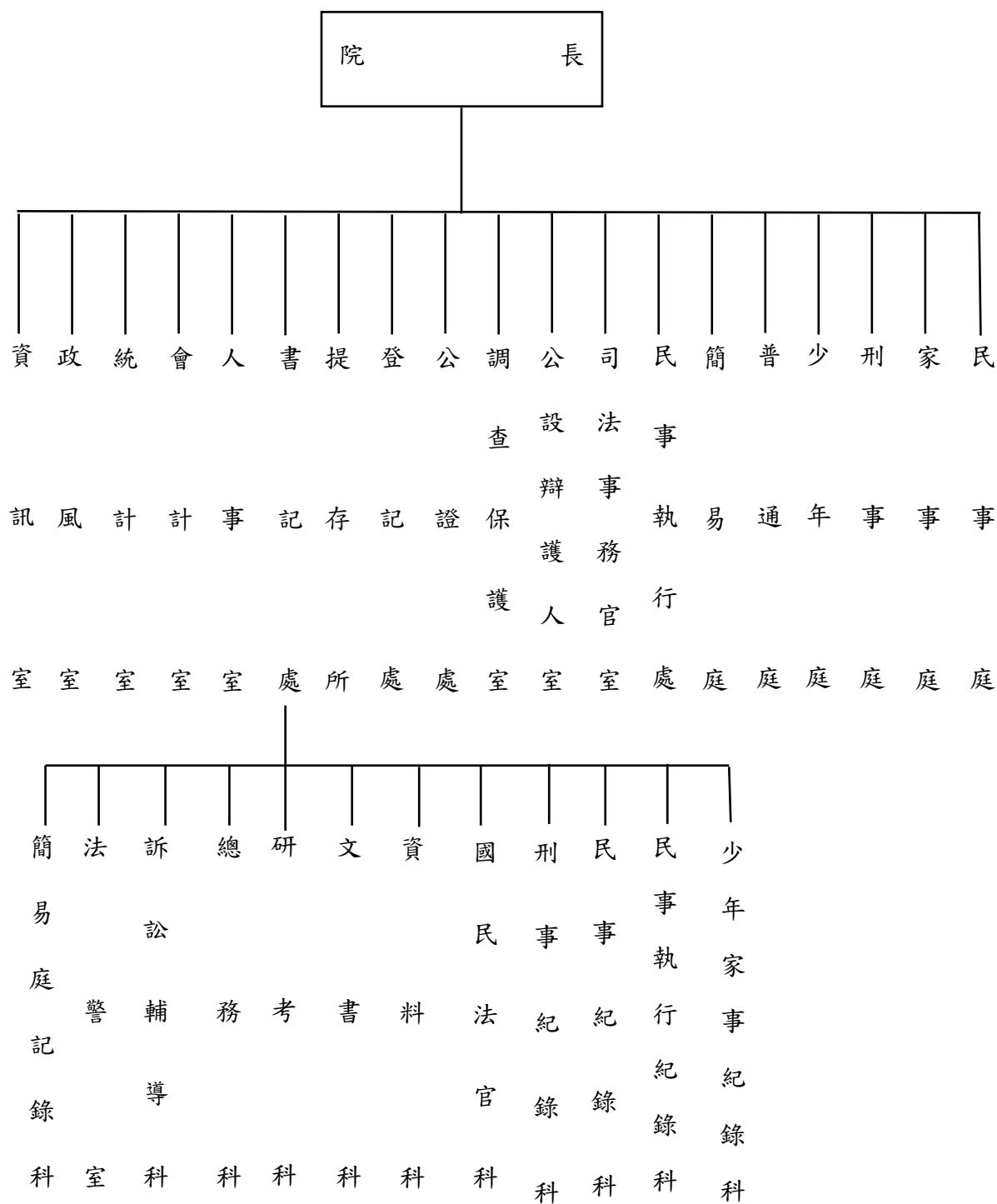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1.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2.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1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4.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及少年家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5.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通知、個案選任前置作業、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事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 16.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7.書記處資料科：辦理法規判例等資料蒐集、傳觀，法令編印事項，卷宗之編號歸檔及保管事項等。
- 18.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9.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20.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21.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22.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18	510	+8	本年度預算員額 713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8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67	67		
工 友	10	11	-1	
技 工	2	2		
駕 駛	19	20	-1	
聘 用	96	96		
約 僱	1	1		
合 計	713	707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親民、便民之理念，積極創造友善、透明、廉能的司法環境，加速司法文書作業、改善審判空間、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加強多元溝通管道等目標，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透過提高調解效能、促使私權紛爭迅速解決，以實現保障人權、減輕訟累，達到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司法行政效能：藉由改善審判與調解之環境、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加速司法文書製作與遞送、提升資訊效能、強化機關安全、建立便民的訴訟輔導方式，增加多元的溝通管道、舉辦多面向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而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期增強支援審判之行政效能，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
2. 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國民法官法庭空間與以多元運用原則規劃的選任會場、詢問室、評議室、休息室、專用動線及安全通道等關連場域，並顧慮到使用者的隱私、便利與安全性，且配備無障礙設施，期使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民感到友善、可親，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3. 加速審判行政流程：擴大勞動調解、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加速清理機關積案、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以達改善勞資和諧、紓解訟源、迅速解決紛爭、盡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資訊效能	1. 加強資通安全：持續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強化本院之資通安全控管(含弱點通報機制，VANS)，強化機關資安職能。 2. 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對於法官開庭審理之案件均建置電子卷證，並持續改善各法庭資訊及投影設備，以利法官、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於開庭過程中藉由法庭科技設備展示相關資料，使訴訟資料透明，利於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辯護人了解案情、證據及爭執之處，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公開審判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憲法上之訴訟權利，並同時兼顧國家對人民訴訟照料之義務。 3. 改善電子閱卷：簡化並宣導當事人及辯護人選擇利用線上申請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方式，提高閱卷室工作效能，並維護卷宗原本之安全。
	二	增加訴訟輔導方式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於轄內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使偏遠地區民眾藉由遠距視訊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減少舟車勞頓。
	三	強化與律師聯繫	定期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就業務進行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四	改善審判環境	1. 汰換法庭區空調系統、收費處印表機及法庭區投影機等設備，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改善法庭審判環境。 2. 各科室陸續汰換空調設備，以改善辦公室因人員集中、辦公設備密集及夏日高溫氣候下造成環境悶熱情形，締造舒適辦公環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強化檔卷室空間及設備使用，加強檔卷室空間安全，建構檔卷數位化。 4. 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達到審判公文電子化，進而加速公文進行，以提升審判效率，節省郵務成本。
	五	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	1. 辦理到院參訪、與民有約及逗陣繞法院等司法親民之活動，塑造友善司法之環境。 2. 辦理少年法治成長營、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等活動，藉由多元方式進行法學知識傳遞，進而活化法治教育。
二、審判業務	一	加速勞動紛爭解決	持續推動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二	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	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三	加速清理機關積案	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2. 辦理「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強化少年法庭保護管束執行效能暨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以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	為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委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並於每季與該公司舉行連繫會議，就委拍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規劃案件流程予以制度化，以期執行程序能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六	提高調解效能	1. 勞動調解：持續推動具有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強化調解效能，以期提高調解達成率。 2. 民事調解：加強一般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3. 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之達成率。
	七	加速判決製作	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擴大裁判書套印類別，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維護公務車之正常使用與安全，以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資訊效能，強化資安控管，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使訴訟資料透明，開庭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公開審判精神，並增加電子卷證進行閱卷案件類別，提高閱卷效能，維護卷宗原本安全。 2.增加訴訟輔導方式，於轄內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便利民眾藉由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 3.強化與律師公會業務聯繫、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4.持續改善審判環境，汰換法庭空調系統、綠化環境、整修國際會議廳屋頂漏水、改善消防設施、汰換法庭不斷電系統主機、高壓配電室變壓器及空調、審判公文電子化、建構檔卷數位化，以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提升審判效率。 5.對舊院全區管理維護異常狀況進行調查評估並提出修繕設計方案，以確保文化資產得到妥善保存及維護。 6.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舉辦多元化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行法學知識傳遞，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	1.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屋頂、屋架損壞調查及修繕建議採購案，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保留。 2. 除上述保留案外，皆已依預定進度完成，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7.40%。
二、審判業務	1.加速勞動紛爭解決，續推動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2.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71,000 件，實際辦結 74,801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30,427 件，實際辦結 31,54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加速清理機關積案，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4.強化少年法庭功能，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5.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每月提交委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每季舉行連繫會議，就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案件流程制度化，使執行程序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6.提高調解效能： (1)勞動調解：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具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公開、透明，強化案件調解效能，提高調解成立比率，紓解訟源。 (2)民事調解：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設備，讓調解程序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3)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設備，使調解程序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達成率。 7.加速判決製作，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擴大裁判書套印類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3.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57,350 件，實際辦結 165,456 件。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754 件，實際辦結 4,268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4,149 件，實際辦結 13,818 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97 件，實際辦結 84 件。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298 人，實際輔導 3,027 人。 8.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3,200 件，實際辦結 3,884 件。 9. 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700 件，實際辦結 2,313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資訊效能，加強資通安全，強化資安控管，持續改善相關設備，簡化並宣導利用線上申請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方式，提升閱卷效能。 2.增加訴訟輔導方式，於轄內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便利民眾藉由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 3.強化與律師公會業務聯繫、溝通，藉用在野法曹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4.持續改善審判環境，汰換法庭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主機、資訊機房空調及蓄水池揚水泵浦，以提升本院環境及用水用電之安全，審判公文電子化、建構檔卷數位化，以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提升審判效率。 5.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舉辦多元化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行法學知識傳遞，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5.70%。
二、審判業務	1.加速勞動紛爭解決，持續推動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2.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3.加速清理機關積案，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4.強化少年法庭功能，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75,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6,697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9,798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7,821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73,256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91,101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及試辦「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強化少年法庭保護管束執行效能暨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以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5.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每月提交委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每季舉行連繫會議，就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案件流程制度化，使執行程序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6. 提高調解效能： (1) 勞動調解：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具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公開、透明，強化案件調解效能，提高調解成立比率，紓解訟源。 (2) 民事調解：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設備，讓調解程序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3) 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設備，使調解程序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達成率。 7. 加速判決製作，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擴大裁判書套印類別，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4. 少年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4,358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2,254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4,233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7,153 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13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49 件。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輔導 3,655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1,774 人。 8. 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845 件。 9. 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229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1 輛、執行車 2 輛。	中型警備車 1 輛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汰購，勘驗車 1 輛及執行車 2 輛預計於 114 年 12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5	1	合計	403,000	346,700	393,073	56,3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20	5,120	7,344	2,20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320	5,120	7,344	2,200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215	-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120	120	1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60102 2 怠金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00	5,000	7,089	2,2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7,200	5,000	7,089	2,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60300 3 賠償收入	-	-	40	-	
			0405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9,560	320,600	369,709	58,96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79,560	320,600	369,709	58,960	
3	38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5,700	317,000	365,915	58,700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350,700	296,000	344,307	54,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000	16,800	17,681	4,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3 公證費	4,000	4,200	3,927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860	3,600	3,794	260	
			0505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3,860	3,600	3,794	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0	760	773	-4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20	760	773	-40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280	360	343	-80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280	360	343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	400	431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400	20,220	15,247	-4,820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400	20,220	15,247	-4,820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5,400	20,220	15,247	-4,820	
			12055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400	20,220	15,038	-4,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77,811	1,227,240	1,142,772	50,571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277,811	1,227,240	1,142,772	50,57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1,132,102	1,081,298	1,006,236	50,804	1. 本年度預算數1,132,102千元，包括人事費1,039,799千元，業務費91,853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39,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6,1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2,59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5,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12,106千元。
		2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3,683	139,376	133,592	4,307	1. 本年度預算數143,683千元，包括業務費135,269千元，設備及投資8,4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9,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4,72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1,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59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1,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4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52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983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	6,110	2,945	-4,54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6,110	2,945	-4,5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57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1輛及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0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1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6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5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200						
				040556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00						
				0405560201								
				沒入金		7,2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50,7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700	
	38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0,7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0,700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350,7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20,500千元。 2. 執行費13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0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0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000					
				050556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21,000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21,0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0,000千元。			
								2. 提存費800千元。			
								3. 登記費2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8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000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00	
				0505560203		
				公證費	4,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6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8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00千元。 2. 光碟費100千元。 3. 書報費6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00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800千元。				
				規費收入		3,86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860						
				050556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860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3,86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0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280					
			1	租金收入		280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40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4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400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400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5,400						
			2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40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4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5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8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2,10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9,7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9,79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39,7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64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4,646千元，係職員518人，法警6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50		2.約聘僱人員待遇70,050千元，係聘用人員96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56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35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9人及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49,166		4.獎金149,16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2,500		(1)考績獎金65,922千元。
1040 加班費	74,967		(2)年終工作獎金83,24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596		5.其他給與12,5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66,518		(1)休假補助12,4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74,96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48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8,47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6,59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0,10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67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817千元。
			8.保險66,51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5,7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47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29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63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6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189		1.業務費36,18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8,660		(1)水電費18,66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2		<1>辦公廳室水費1,27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2>辦公廳室電費17,386千元。
2027 保險費	1,423		(2)其他業務租金4,00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2,994		(3)稅捐及規費2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7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2,1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50		(4)保險費1,42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33千元。
			(5)物品2,99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9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9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207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5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4,77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01千元，係各型車輛4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1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8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5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5,66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6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66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6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7		2.通訊費7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6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2)郵資費44千元。
2051 物品	3,461		3.資訊服務費4,565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048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3,5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29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38		5.約用人員酬金1,24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9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2,1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67千元。 7.物品3,4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3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52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4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915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04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036千元。 (5)植栽維護費190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2,444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962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91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314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4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7千元。 (15)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73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438千元，係1樓及3樓西北法庭空調改善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9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 (1)因公派出差旅費26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3,683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訴訟辦案維持率。2.加快民刑事訴訟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5.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7.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9.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10.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11.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6.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7.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8.要求妥速辦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9.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10.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72,000件。11.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1,602件。12.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82,202件。13.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15,021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95件。1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4,959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200人。15.預計辦公證業務3,500件。16.預計辦理提存業務2,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9,37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370		
2009 通訊費	13,930		1.通訊費13,930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00		(1)電話等通信費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27		(2)郵資費13,130千元。
2051 物品	2,292		2.約用人員酬金2,7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2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708		(1)特約通譯報酬235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0千元。
			(3)調解報酬6,892千元。
			4.物品2,29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6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89千元。
			5.一般事務費9,41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83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6千元。
			6.國內旅費3,70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3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928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3,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1,42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014		1.業務費43,01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通訊費9,39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110		<1>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00		<2>郵資費8,7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78		(2)約用人員酬金2,7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1,14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11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8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65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6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14		<3>刑事案件鑑定費3,35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414		<4>特約通譯報酬324千元。
			(4)物品1,14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8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63千元。
			(5)一般事務費5,30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88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12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2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6)國內旅費3,59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8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7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34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0,777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6千元、通訊費7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6千元、一般事務費803千元及國內旅費9,062千元。
			2.設備及投資8,414千元，係汰換法庭空調、各
			科室空調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1,75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7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756		1.通訊費33,28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3,286		(1)電話等通信費459千元。
2039 委辦費	4,451		(2)郵資費32,827千元。
2051 物品	8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3,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3		2.委辦費4,451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907		3.物品8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90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425	家事庭、少年家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25	紀錄科	
2009 通訊費	495		1.通訊費4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5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51 物品	31		(2)郵資費4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5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923		3.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923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5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718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093	少年法庭、調查保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93	護室	
2009 通訊費	348		1.通訊費32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9		(1)電話等通信費1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0		(2)郵資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1,447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0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20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535千元，包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3,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千元。 (3)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87千元。 6.給養費20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55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00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0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125千元，包括通訊費2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903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1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1		
2009 通訊費	266		1.通訊費26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4		(1)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郵資費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		2.物品4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9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0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7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7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32,102	143,683	1,570	456		1,277,811
1000 人事費	1,039,799	-	-	-		1,039,7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646	-	-	-		594,6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50	-	-	-		70,0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56	-	-	-		15,356
1030 獎金	149,166	-	-	-		149,166
1035 其他給與	12,500	-	-	-		12,500
1040 加班費	74,967	-	-	-		74,9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596	-	-	-		56,596
1055 保險	66,518	-	-	-		66,518
2000 業務費	91,853	135,269	-	-		227,1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6	-	-		66
2006 水電費	18,660	-	-	-		18,660
2009 通訊費	76	58,435	-	-		58,511
2018 資訊服務費	4,565	-	-	-		4,5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2	-	-	-		4,0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	-	-		295
2027 保險費	1,480	29	-	-		1,50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6	5,400	-	-		6,6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21,650	-	-		22,101
2039 委辦費	-	4,451	-	-		4,451
2051 物品	6,455	5,049	-	-		11,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86	18,095	-	-		50,781
2057 給養費	-	201	-	-		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12	-	-	-		11,2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	-	-		1,7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90	-	-	-		8,490
2072 國內旅費	301	21,943	-	-		22,244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8,414	1,570	-		9,98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70	-		1,5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8,414	-	-		8,414
4000 獎補助費	450	-	-	-		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	-	-		450
6000 預備金	-	-	-	456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56		45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9,799	227,122	450	-
				司法支出	1,039,799	227,122	450	-
		1		一般行政	1,039,799	91,853	450	-
		2		審判業務	-	135,26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6	1,267,827	-	9,984	-	-	9,984	1,277,811
456	1,267,827	-	9,984	-	-	9,984	1,277,811
-	1,132,102	-	-	-	-	-	1,132,102
-	135,269	-	8,414	-	-	8,414	143,683
-	-	-	1,570	-	-	1,570	1,570
-	-	-	1,570	-	-	1,570	1,570
456	456	-	-	-	-	-	45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70	-	8,414	-	-	-	9,984
1,570	-	8,414	-	-	-	9,984
-	-	8,414	-	-	-	8,414
1,570	-	-	-	-	-	1,570
1,570	-	-	-	-	-	1,57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6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56	
六、獎金	149,166	
七、其他給與	12,500	
八、加班費	74,9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596	
十一、保險	66,5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9,79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18	510	-	-	67	67	-	-	10	11	2	2	19	20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518	510	-	-	67	67	-	-	10	11	2	2	19	2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96	96	1	1	-	-	713	707	964,832	929,916	34,916	
96	96	1	1	-	-	713	707	964,832	929,916	34,91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6,64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2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9,34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保全、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87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668	28.30	47	51	44	ATK-9601。
3	機車	0	104.09	124	936	28.30	26	6	3	MEL-1175、ME L-1176、MEL- 1178。
2	機車	0	105.10	124	624	28.30	18	4	2	MLV-1665、ML V-1666。
1	機車	0	105.11	124	312	28.30	9	2	1	MLV-9308。
8	機車	0	107.07	124	2,496	28.30	71	16	8	MUE-5510、MU E-5511、MUE- 5512、MUE-55 13、MUE-5515 、MUE-5516、 MUE-5517、MU E-5518。
2	機車	0	108.10	124	0	0.00	0	4	2	ENG-1629、EN G-1630。(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2.10	4,009	2,400	25.60	61	51	50	720-WD。 (預計114.11 購置)。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05.11	7,684	2,400	25.60	61	51	50	KJA-731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51	50	KJA-7317。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11	1,798	1,752	28.30	50	51	30	AQL-2871。 (勘驗車)(預 計114.12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11	1,798	1,752	28.30	50	51	35	AQL-2872。 (執行車)(預 計114.12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11	1,798	1,752	28.30	50	51	35	AQL-2873。 (執行車)(預 計114.12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12	2,351	1,752	28.30	50	51	30	AQL-3973。 (勘驗車)(預 計115.11購置 ，截至114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288,142公 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798	1,752	28.30	50	51	35	ATK-767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351	1,752	28.30	50	51	35	ATF-6530。 (執行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0	AXJ-51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0	AXJ-51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0	AXJ-51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0	AXJ-51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5	AXJ-5195。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752	28.30	50	34	30	BMQ-508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752	28.30	50	34	30	BMQ-508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8	1,488	1,752	28.30	50	26	30	BQR-855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9	1,798	1,752	28.30	50	26	30	BQT-2195。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28.30	50	26	30	BUK-23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28.30	50	26	30	BUK-23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11	1,798	1,752	28.30	50	9	35	BXL-790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11	1,798	1,752	28.30	50	9	35	BXL-7915。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11	1,798	1,752	28.30	50	9	35	BXL-7916。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11	1,798	1,752	28.30	50	9	35	BXL-7917。 (執行車)
	合 計				50,028		1,396	1,001	885	

預算員額：	職員	51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67 人	聘用	9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13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72,508.10	973,983	3,620	-	-	-
二、機關宿舍	123	18,138.78	182,621	1,134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3戶	18,138.78	182,621	1,134	-	-	-
三、其他	1棟	329.29	70	20	-	-	-
合 計		90,976.17	1,156,674	4,77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2,508.10	-	-	3,620
-	-	-	-	-	18,138.78	-	-	1,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138.78	-	-	1,134
-	-	-	-	-	329.29	-	-	20
-	-	-	-	-	90,976.17	-	-	4,7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68,571	198,80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8,571	198,80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50	-	-	1,267,827
-	450	-	-	1,267,82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5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5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414	-	9,984	1,277,811
-	8,414	-	9,984	1,277,8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4,451
1.3405561000			-	4,451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45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451
-	-	-	4,451
-	-	-	4,4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